

购销合同

需方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

供方：平顶山名鹰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，共同严格执行

一、产品内容：

品名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碎纸机		台	1	450	450	
合计：					450	

大写金额：贰仟肆佰元整

一、货款交付：发票开具后转对公账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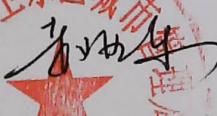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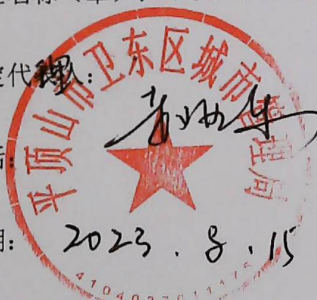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包装方法及费用负担：无

三、运输方法及费用负担：运费由供方负担，在途风险由供方负担，到达交付地点卸车后风险由需方负担

四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，出现质量问题三日内免费更换合格产品

五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买卖双方各执壹份，盖章有效。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需方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： 电话： 日期：2023.8.15	供方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平顶山名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刘晓娟 ： 电话：0375-7055787 日期： 
--	--